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2月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贾土岗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本次监事会提名贾土岗先生、吴德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通过的监事会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

附：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贾士岗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中专学历。1976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省繁昌县转运站正营职站长，南京企业管理局神剑化工厂副团职行政副厂长，1997年，获授上校军衔。安徽神剑化工厂保障部正团职部门经理，神剑化工保障部经理，神剑股份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持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60万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德清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参加工作，曾任神剑化工生产科长、神剑新材生产科长，现任本公司技术科长。在树脂合成技术方面有丰富研究开发经验。主持研发的项目曾获安徽省科技进步奖两项、芜湖市科技进步奖三项。在行业专业刊物《粉末涂料与涂装》上发表论文三篇。持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00万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